

# 高雄市家庭教育輔導團運作計畫

114 年 9 月 22 日高市教家字第 11470180300 函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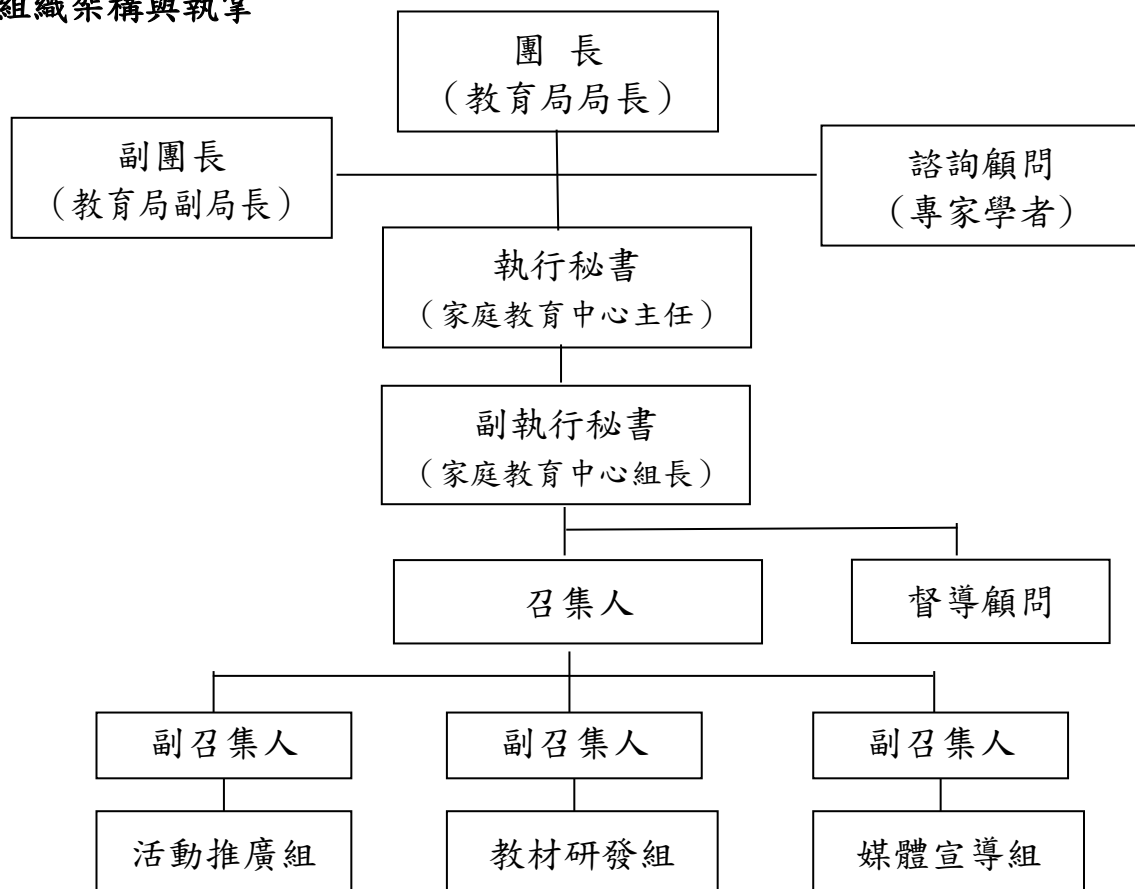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108 年 5 月 8 日修訂)
- (二)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109 年 6 月 23 日修訂)
- (三)教育部、高雄市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 二、設置目標

- (一)協助將家庭教育推廣至本市學校與社區，健全家庭功能提升家庭生活品質。
- (二)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強化家庭教育推廣人員媒材運用及設計相關課程知能。
- (三)透過多元化媒體宣導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共同推播俾利觸及更多目標族群。

## 三、組織架構與執掌



圖：高雄市家庭教育輔導團組織架構圖

- (一)團長：置一人，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擔任，綜理並督導各項團務事宜。
- (二)副團長：置一人，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擔任，協助團長督導各項團務事宜。
- (三)諮詢顧問：置若干人，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聘請之專家學者或督學擔任，提供家庭教育相關業務諮詢與專業建議。
- (四)執行秘書：置一人，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主任擔任，綜理輔導團日常行政事務與業務推動。
- (五)副執行秘書：置一人，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推廣教育組組長擔任，協助執行秘書推動輔導團各項業務。
- (六)督導顧問：置若干人，由具有本市學校校長身分，且曾任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之人員擔任，並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邀請聘任。其職責為協助團員推展各項家庭教育業務，並提供實務經驗與專業指導。
- (七)召集人：由家庭教育輔導團全體輔導員互推一人擔任，負責統籌團務推動及家庭教育中心交辦事項。
- (八)副召集人：由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互推三人擔任，協助召集人推動團務及家庭教育中心交辦事項。

#### 四、輔導團各組工作內容

- (一)活動推廣組：置組長一人，由副召集人兼任，並置輔導員若干人。協助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年度各項活動，並辦理學校及社區家庭教育相關推廣工作。
- (二)教材研發組：置組長一人，由副召集人兼任，並置輔導員若干人。因應家庭教育議題與時勢變化，負責研發相關教材及宣講內容，以提升推廣成效與教學品質。
- (三)媒體宣導組：置組長一人，由副召集人兼任，並置輔導員若干人。負責協助規劃與製作家庭教育相關之媒體傳播內容，以強化宣導成效。

#### 五、輔導團運作方式

- (一)由團長定期召開家庭教育輔導團年度團務大會，研討輔導團事宜，凝

聚團員共識。

(二)由召集人、各組組長定期召開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務及各組會議，研擬各組之工作計畫，並訂定工作行事曆。

(三)配合教育部、高雄市家庭教育年度計畫辦理各項活動及推廣。

## 六、輔導員甄選與聘用

### (一)報名資格

1.教育人員須為本市在職教師、主任或校(園)長且符合以下項目之一：

(1)具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

(2)具家庭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福利政策等相關學歷

(3)具家庭教育中心各類種子教師資格(如情緒教育、學校家庭教育、新住民家庭教育、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等)且有實際推廣、宣講課程經驗

(4)於本市推展家庭教育表現優異

(5)有家庭教育相關領域宣講課程經驗

2.家庭教育實務工作人員，符合以下項目之一：

(1)具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且有實際推廣、宣講課程經驗

(2)具家庭教育、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福利政策等相關學歷，且有實際推廣、宣講課程經驗

### (二)甄選及聘用原則

1.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輔導員甄選與聘用等相關事宜。

2.報名者得經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諮詢顧問、督導顧問、輔導員或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推薦報名。

3.符合報名資格者，經審查其家庭教育相關資歷、推動經驗及服務意願後聘用。

4.現任輔導員之續聘，由輔導團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組長，依其於聘期內之研習參與情形、會議出席率及實際團務表現等進行共同討論與評估。評估結果經達成共識後，由團長於續

聘名冊中勾選確認，作為續聘之依據。

5. 通過審核聘用者，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予聘書，採兩年一聘制（聘期自聘用當年度1月1日至次年度12月31日止）。

6. 輔導員之聘用得涵蓋各學習階段、特殊教育背景、偏鄉及原住民等地區教育人員。

## 七、輔導員相關規範

（一）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為無給職。

（二）經聘為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者，每年需參加家庭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或工作坊訓練活動至少4小時，並應出席輔導團相關會議。如因故有請假需求需敘明理由，出席次數作為次一屆續聘之參考。

（三）視輔導員個人專長推薦參與中央、其他縣市或學術單位辦理之家庭教育相關研習。

（四）參與輔導團相關會議、研習或協助團務工作等，教育人員核予公假登記或公假派代出席。

（五）督導顧問及輔導員屬在職教育人員者，依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以年度辦理敘獎。

## 八、經費來源

（一）申請教育部年度計畫專案補助。

（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